

以下第 1 至 6 页与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 杜 2024.07.1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定召集召开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本行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 6 月 27 日在济南主会场及北京、烟台、成都、深圳分会场召开，由董事长辛树人先生主持。独立董事李维安先生、杨小蕾女士、方秋月先生，非执行董事符懋赞先生、赵子坤先生、侯振凯先生；副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宋日友先生，外部监事丁伟先生、耿利航先生，职工监事蒲红霞女士、刘莹女士；董事会秘书侯本旗先生出席会议。本行部分党委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7 家，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 25 家，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107,460,005,804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9%。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根据现场投票结果：

一、会议以 107,460,005,804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投赞成票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 107,460,005,804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投赞成票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以 107,460,005,804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投赞成票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四、会议以 107,460,005,804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投赞成票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五、会议以 107,432,468,026 股赞成，27,537,778 股反对，0 股弃权，投赞成票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表决通过了《关于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

六、会议以 107,432,468,026 股赞成，27,537,778 股反对，0 股弃权，投赞成票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表决通过了《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七、会议以 107,392,392,471 股赞成，67,613,333 股反对，0 股弃权，投赞成票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表决通过了《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提供 2024 年财务报告中期审阅等专业服务的



议案》。

八、会议以 107,460,005,804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投赞成票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清算方案的议案》。

九、会议以 107,460,005,804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投赞成票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清算方案的议案》。

十、会议以 107,432,468,026 股赞成，27,537,778 股反对，0 股弃权，投赞成票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十一、会议以 107,460,005,804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投赞成票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杨小蕾女士连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事项六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拓展融资渠道，支持本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本行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等规定以及本行资金需求、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市场情况，拟适时发行合适类型的金融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不超过600亿元（含600亿元）人民币；

（二）债券品种：金融债券，包括小微金融债、绿色金融债、三农金融债、普通金融债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

（三）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四）发行市场：境内市场；

（五）发行方式：一次或分次发行；

（六）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七）募集资金用途：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用于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二、授权事宜

鉴于本行发行金融债券存在发行时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为确保本行金融债券的成功发行，作如下授权：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金融债券发行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债券品种、期限和规模、办理有关申报和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金融债券发行向有关监管机构办理申报、审批、核准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决定和支付金融债券发行的相关费用）；取得核准后在有效期内选择分期发行以及根据市场情况具体决定本行金融债券发行的时机、市场与对象、币种与金额、期限、利率和方式，并办理金融债券发行的具体有关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对发行条款作适当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金额的确定、债券期限、利率方式、监管部门要求调整的其他条款等）。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债券存续期操作相关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付息，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上市、兑付和赎回等所有相关事宜。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债券发行相关的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限相同；与债券存续期操作相关的授权期限，与债券存续期相同。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提案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致